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廬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陳報每股交易價額新臺幣(下同)34.07元計算(見本院卷第58頁)，應核定為68萬1,400元($34.07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萬股} = 68\text{萬}1,400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